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洪怡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超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27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附民字第40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(下稱系爭詐欺集團)成員使用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金融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6月30日以假交友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4年8月6日13時25分許及114年8月6日13時25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2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損失，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詐騙集團騙我的帳戶以及手機門號說要申請家境貧寒補助，後來我覺得不對，就馬上停手機門號了，我也是被詐騙集團騙，我也是受害者；我是72歲的老人，找工作也不容易，目前沒有收入、財產，不知道怎麼賠，沒有辦法賠償。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者，亦同。造意人或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簡字第1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而本件被告前已曾將其所有之8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，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而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4年1月17日執行完畢，是有以上經驗，被告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，為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提供上開帳戶，足見被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至明。被告固稱目前沒有收入、財產，不知道怎麼賠，沒有辦法賠償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。綜上，被告上開故意行為，係對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罪提供幫助，被告此故意幫助行為，與系爭

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之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進而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，是原告受損與被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0,000元，未超過得請求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4日（見審附民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000元及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